

债券代码：149150.SZ

债券简称：20 桂投 0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事项的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23 年 2 月 6 日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以及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等，由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0桂投01”）的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20 桂投 01”）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3.7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若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初始票面利率加或减发行人提升或降低的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到 5 年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

6、付息日：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19 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兑付日：2025 年 6 月 19 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第 3 年末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8、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9、担保方式：无担保。

1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总经理变动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李斌先生，男，汉族，1966 年 8 月出生，历任中房集团南宁房地产开发公司副总经理，南宁市建设局副局长，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党工委书记，南宁市相思湖新区管委会主任、党工委书记，南宁华侨投资区管委会主任、党工

委书记，南宁市良庆区委书记，广西壮族自治区铁路建设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广西钦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广西区政府”）《关于李斌同志免职的通知》，免去李斌同志的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职务；免去李斌同志的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刘明洪同志任职的通知》，刘明洪同志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聘任刘明洪同志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刘明洪先生，男，在职研究生，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历任广西汽车工业销售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经理，广西中路交通建设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收到广西区政府任命文件，该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将于近期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三、发行人总经理发生变动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此次人员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业务发展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原有董事会各项决策的法律效力，此次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截至目前，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总经理发生变动事项未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对

“20 桂投 01” 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总经理发生变动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